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面試及原作審查】

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15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

准考證號碼 起迄	時 間	地 點	注意事項
1050001 1050013	報到時間 11：00—11：10	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系館二樓 大視聽教室	1. 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及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備查驗身份，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並應試。 2. 考生如有發燒（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）或咳嗽等呼吸道症狀，建議考生自備口罩應試；應試時建議配戴口罩，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。 3. 本系於 11：1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	佈展時間 11：10—11：30	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彩繪教室	1. 請攜帶審查資料所列之<u>作品原作或研究成果專題(專案)至多 3 件</u>（原作或研究成果，兩者至少擇一），並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 2. 本系不負保管作品之責任，亦請考生不得觸摸其他考生作品，如作品有任何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	原作品審查時間 11：30—12：00	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彩繪教室	考生無需在場，並於考生休息室等候面試。
	面試時間 12：00—13：00	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系館二樓 小視聽教室	1.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 2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 3. 面試結束後於當日 14:30 前撤展並離場。
	休息時間 13：00—13：10		
	面試時間 13：10—14：20	古蹟藝術修護 學系 系館二樓 小視聽教室	1. 依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 2. 面試時間每人約 10 分鐘。 3. 面試結束後於當日 14:30 前撤展並離場。

*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王瑞翎助教，電話：02-22722181 轉 2073